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OME RIDE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中國來騎哦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9)

(1)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3)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及

(4) 遵守GEM上市規則

(1)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中國來騎哦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譚芷欣女士（「譚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起生效。

譚女士持有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目前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之會士。譚女士於公司秘書專業方面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譚女士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14條項下公司秘書資格要求。

(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周穎楠先生（「周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起生效。周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周先生，39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獲得科廷科技大學會計及會計技術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擁有超過14年的審計、會計及企業管理經驗。亦曾負責企業融資、併購事務、投資者關係、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務。

周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八月擔任中國健康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股份代號：1069，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以來擔任易站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5，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以來擔任德斯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股份代號：8437，周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二月至二零二四年八月擔任移動互聯網(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股份代號：1439。

周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據此，彼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生效。周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並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周先生的薪酬將為每月1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於本公告日期，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周先生(i)並無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在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i)並無擁有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iv)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v)並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周先生確認(i)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1)至(8)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條件；(ii)彼過往或現在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利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連；及(iii)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w)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有關委任周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譚女士和周先生的委任。

(3)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起，周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會員及薪酬委員會會員。

(4) 遵守GEM上市規則

隨周先生的委任自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生效後，本公司已符合以下規定：(i) GEM上市規則第5.05條所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最低人數及經驗；及(ii) 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所規定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會員最低人數。

承董事會命
中國來騎哦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仁超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仁超先生、王韜權先生及曹大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穎楠先生、昂雲春先生及李華江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8039.com.hk內。